工学院关于做好2020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19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将2020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对象：**

2020年毕业的本科全日制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比例和名额：**

本科生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4%，根据我院毕业生总人数，共有15个浙江省优秀毕业生名额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和要求：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师生反映良好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：

1.四年制本科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按《丽水学院学生评优奖励办法》（学生手册2016年版）有关要求执行；

**四、评选程序：**

（一）2月21日（周五）—2月23日（周日），班主任做好《关于做好工学院2020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班级宣传、发动同学申报、班级推荐，班级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和提交的材料，进行初审、推荐，**排序上报。**推荐名单在班级公示3天无异议后（班级公示时间2月21日—2月23日）上报学生会办公室负责人胡利群（17858926196）

（二）2月24日（周一 ）—2月26日（周三），学生科和教务科审核。学生科对原“2020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预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对照本通知要求，对推荐学生的各项条件进行再次审核。教务科协助做好学籍学业等教学管理方面的审核工作。

（三） 2月27日（周四），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审核情况召开评议会议，提出拟推荐人选名单.

（四）2月28日（周五），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审定推荐人选名单，在二级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。（公示时间：2月28日—3月1日）

**五、上交材料及时间**

各班级班长于2019年2月23日下午5点前以班级为单位上报本班申报学生材料。

电子版上交材料：附件2，附件3， 附件4 ，班长收齐本班所有申报省优学生的电子版材料（含相关获奖证书照片或者复印件）后于2月23日下午5点前发送至办公室负责人胡利群（1733181076@qq.com）邮箱。（联系电话：17858926196）。文件命名如下：××班省优评选资料。

纸质版上交材料：附件2、附件3，附件4，交至学生会办公室（办公室箱子中）上交时间待正式开学后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2020届毕业班各班级名额分配表

2.2020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资格审查表

3.2020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4.20120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册

工学院学生科

2020年2月20日